

编号：

##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弥渡县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  
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弥渡县德苴乡

（甲方）：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牵头人）：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弥渡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合 同 书

(甲方)：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牵头人)：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弥渡县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弥渡县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二、工程地点：弥渡县德苴乡

三、工程投资估算：244.32 万元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为：以甲方审核监理方签发的施工图所示范围为准。

二、按甲方最后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的弥渡县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图进行施工。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本工程设计部分由乙方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

二、施工部分按综合单价承包，综合单价包括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费用等一切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机械、设备的供应、运输及装卸费用的支付也包含在综合价中。

**新增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 2、若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 按预算审计中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 3、其他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执行, 优惠率执行投标单位中标优惠率。

4、材料价格按本次投标时的价格执行。如无本次投标材料价格的则与工程同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大理州价格执行(按合同签订月的价格信息), 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的材料则由招标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根据项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合同的下浮率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做调整。

#### **第四条 工期**

一、总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 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 影响工程项目进度, 如不按时交出场地;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验收以经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的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纪录、验收规范要求为依据。其中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工程总体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其他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竣工前五日，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三、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五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甲、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需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所需份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应会同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并以总体质量验收合格为准。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设计合同价款为：4.64万元。德苴乡中片区建筑工程费投资244.32万元，勘测设计费按建筑工程费2.0%计取，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5%，合同价计算式： $244.32 \times 2.0\% \times (1-5\%) = 4.64$ 万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1.1 此设计优惠下浮率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根据发包人所委托项目情况决定），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1.2 设计费结算价款以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为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基数后，按照中标优惠下浮率进行结算。

2. 施工中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下浮率：0.6%。

(1) 施工部分采用优惠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以最终第三方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不可竞争费及询价材料与设备不参与下浮。

3. 业主授权设计按照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编制工程预算计价依据为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通知和云南省最新版相应的计价依据，《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水规计〔2016〕171号，《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等。施工图编制的预算中的材料价格确定方式为：按照同期的《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的对应单价执行；《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对应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同期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大理地区单价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单价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设计预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并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的预算审计价作为结算单价。

#### 4. 结算单价：

-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确定，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单价 997.70 元/亩。
- (2) 若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设计预算审定价为结算单价；
-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工程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签订补充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 5. 结算工程量

按照实际工程量经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共同收方的数量进行结算。

#### 6. 施工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支付方式：由牵头单位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通过评审后交予甲、乙方图纸及方案时支付设计费用的 50%，工程完工支付设计费用的 40%，剩余 10%于工程竣工验收一周内支付。

2. 施工费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款，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工程最终结算后拨付最后一次工程款时，乙方按结算工程款的 3%交给甲方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退还给乙方。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需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电力部门、机械部门生产许可证等（若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完税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 **第八条 保修期**

一、工程保修期：1 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

二、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因此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本合同总计暂定价款的 10%计取，即 24.43 万元，采用同业担保方式。

### **第十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沙福山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检、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4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 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7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5. 对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3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 二、乙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立项报审手续。
2. 负责提供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图纸的会审、送审及线路的报建，向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及竣工移交事宜。
3. 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订货、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设备、材料保管。
4. 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大理地区设备装置规程、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5. 委派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设计，委派现场代表 李冬升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 委派 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施工，委派现场代表 尚泽锋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7. 根据监理单位签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8.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证开箱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9.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10.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1.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2.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5.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应在正式使用前1日取得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合格证交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乙方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每逾期一天处 200 元的罚款，乙方逾期竣工使用或逾期向甲方提供农业部门竣工验收证明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天，按 2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四、因乙方项目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合作项目目标任务不能顺利实现的，若乙方中途停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负责监督施工方按甲方要求将已购材料、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清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监理及甲乙双方、施工方签认的工程量签证单进行工程结算，甲方按乙方总投入价款的 50% 支付给乙方。乙方并支付本项目总体投资的 5% 的违约金。

五、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工程停工，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停工超过 1 个月，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解除合同或乙方不能取得项目约定的处置资产或取得处置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个月内支付乙方已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并支付本项目总体投资的 5% 的违约金。

六、因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合作项目目标任务不能实现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双方友好协商采取积极的应对和解决办法。

七、违约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对于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均有权将已形成事实的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不予整改和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致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本工程造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4、本合同一式15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丙方执5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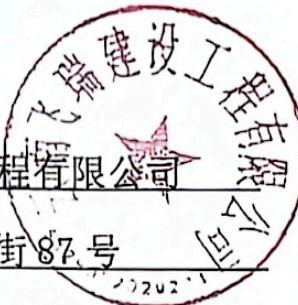
6、其他约定：无

甲方：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弥渡县弥城镇人民路 14 号

地址：弥渡县红岩镇东街 8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江东和谐家园 1 B1 档 801-8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赵明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弥渡县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机耕路、沟渠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机耕路、沟渠为 1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约定：          /          。

2、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泥石流、水毁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弥渡县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弥渡县农  
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安全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15份，承包人执10份；发包人5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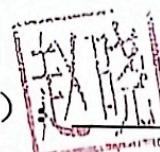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承包人（公章）：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三：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务工代表签字）。
-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务工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职工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发包人将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给予支付上一期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 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履约保证担保书

致：弥渡县农业农村局

鉴于：贵局于2024年12月20日与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弥渡县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我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为云南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连带担保，并遵守如下担保承诺：

## 一、担保范围及期限

- 1、《弥渡县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苴乡中片区坡改梯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的全过程，均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施工过程中所要担负的责任、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3、担保期限为：该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期满后二年内。

## 二、特别约定

- 1、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事项无需取得我公司同意，均系我公司担保范围；
- 2、我公司对该项目往来款项的收入、支付安全负有直接赔偿责任；
- 3、如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风险，贵局可根据情况，追究我公司责任。

担保人：云南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 1、云南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云南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新街镇新街村委会新街村 105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2047 年 09 月 18 日

姓名: 熊江湧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云南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云南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云南源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云龙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新街镇新街村 1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1PDE8H 法定代表人：熊江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53617348

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0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0 日)  
公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1 日)

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1 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0 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云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